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8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陈臻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04,700	99.9981	6,700	0.00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许阳	360,000,008	99.9968	是
2.02	李伟明	360,000,003	99.9968	是
2.03	陆舞鹤	360,000,003	99.9968	是
2.04	王恒	360,004,003	99.9979	是
2.05	黄国梁	360,004,003	99.997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林伟	360,004,008	99.9979	是
3.02	戴梦华	360,000,003	99.9968	是
3.03	陈臻	360,000,003	99.9968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胡利华	360,000,008	99.9968	是
4.02	金洁	360,000,003	99.9968	是
4.03	汪伟锋	360,000,003	99.996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404,700	99.9793	6,700	0.0207	0	0.0000
2.01	许阳	32,400,008	99.9648				
2.02	李伟明	32,400,003	99.9648				
2.03	陆舞鹄	32,400,003	99.9648				
2.04	王恒	32,404,003	99.9771				
2.05	黄国梁	32,404,003	99.9771				

3.01	林伟	32,400,008	99.9771				
3.02	戴梦华	32,400,003	99.9648				
3.03	陈臻	32,400,003	99.9648				
4.01	胡利华	32,400,008	99.9648				
4.02	金洁	32,400,003	99.9648				
4.03	汪伟锋	32,400,003	99.96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 2、议案 2、3、4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3、议案 2、3、4 为累计投票议案，各子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均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